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355-1号

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兴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电兴发委托，就中电兴发拟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电兴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中电兴发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中电兴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中电兴发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原因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2、调整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为3.6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电兴发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信息披露

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调整履

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李 化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